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或“中国神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 2016 年 8 月 16 日以书面方式发出通知，于 2016 年 8 月 26 日在北京市东城区安定门西滨河路 22 号以现场会议召开。会议应到董事 9 人，亲自出席董事 9 人，全体监事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由董事长张玉卓主持，与会董事经充分审议，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一、《关于<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半年度财务报告>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有权表决票数 9 票，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关于<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有权表决票数 9 票，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关于神华国华（印尼）爪哇发电有限公司接受神华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担保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全体董事（包括独立非执行董事）确认该关联交易从本公司角度而言：

（一）按照正常商务条款或比正常商务条款为佳的条款进行。

（二）不涉及本公司利益流出，符合本公司及本公司股东的整体利益。

（三）神华国华（印尼）爪哇发电有限公司（“爪哇公司”）接受上述担保是其能够按购售电协议（PPA）约定按时完成融资的必要条件，有利于保证项目建设进度和控制建设成本，从而确保项目运营后的盈利回报水平。

董事会审议并批准：

（一）同意爪哇公司为项目融资接受神华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神华集团”）《保证合同》中所提供的担保，包括建设期连带责任完工担保，担保上限 131,870 万美元，期限为约 5 年；偿债准备金连带责任担保，担保上限约 8,500 万美元，期限自项目完工开始 13 年；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保费连带责任担保，年保费金额上限约 690 万美元，期限自项目完工开始 13 年。

（二）对爪哇公司接受神华集团《保证合同》所提供担保关联交易事项，按照监管要求办理披露。

议案表决情况：有权表决票数 3 票，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有关公告与本公告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同时披露。

四、《关于调整中国神华 2016 年度预期目标及披露口径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有权表决票数 9 票，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详见与本公告同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 2016 年半年报。

五、《关于调增中国神华 2016 年度投资规模的议案》

董事会审议并批准：

（一）同意 2016 年中国神华资本开支总规模由 200 亿元调增至 275 亿元，新增 75 亿元用于煤电项目投资。

（二）授权本公司总裁在 275 亿元资本开支总规模内，对各项目年度投资计划进行适当调整。

议案表决情况：有权表决票数 9 票，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详见与本公告同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 2016 年半年报。

六、《关于修订〈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投资管理（暂行）办法（修订）〉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有权表决票数 9 票，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七、《关于独资设立神华国华广东售电有限责任公司的议案》

董事会审议并批准：

（一）同意中国神华独资设立神华国华广东售电有限责任公司（暂定名，以工商登记为准），注册资本 21,000 万元；中国神华以货币方式出资人民币 21,000 万元，取得 100%股权。

（二）授权由董事长、副董事长和总裁（董事）组成的董事小组办理有关独资设立神华国华广东售电有限责任公司的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签署章程、工商备案登记文件等，对相关文件进行合适、必要的修改，办理工商备案登记等相关手续。

议案表决情况：有权表决票数 9 票，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八、《关于独资设立神华国华综合能源开发有限责任公司的议案》

董事会审议并批准：

（一）同意中国神华独资设立神华国华综合能源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暂定名，以工商登记为准），注册资本 50,000 万元；中国神华以货币方式出资人民币 50,000 万元，取得 100%股权。

（二）授权由董事长、副董事长和总裁（董事）组成的董事小组办理有关独资设立神华国华综合能源开发有限责任公司的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签署章程、工商备案登记文件等，对相关文件进行合适、必要的修改，办理工商备案登记等相关手续。

议案表决情况：有权表决票数 9 票，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九、《关于关于组建神华电力研究院的议案》

董事会审议并批准：

（一）同意中国神华独资设立神华电力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暂定名，以工商登记为准），注册资本 20,000 万元；中国神华以货币方式出资人民币 20,000 万元，取得 100%股权。

（二）授权由董事长、副董事长和总裁（董事）组成的董事小组办理有关独资设立神华电力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的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确定公司章程、法人治理结构、经营范围，签署章程、工商备案登记文件等，对相关文件进行合适、必要的修改，办理工商备案登记等相关手续。

议案表决情况：有权表决票数 9 票，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承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命

董事会秘书

黄清

2016 年 8 月 27 日